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0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宜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 雪 林 清 曹逸倩

年 月 日